

国家“十五”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

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基金资助



儒家

祁海文 著

儒家乐教论 儒家乐教论  
儒家乐教论 儒家乐教论  
儒家乐教论 儒家乐教论

乐教论

河南人民出版社

国家“十五”重点图书

人文社会科学

资助



# 儒家

祁海文 著

## 乐教论

河南人民出版社

**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**

儒家乐教论/祁海文著. - 郑州:河南人民出版社,  
2004.9

(艺术审美教育书系/曾繁仁主编)

ISBN 7-215-05582-5

I. 儒… II. 祁… III. 儒家-音乐教育-研究-  
秦汉时代 IV. J609.23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4)第 110291 号

---

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地址: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政编码:450002 电话:5723341)

新华书店经销 河南永成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开本 890 毫米×1240 毫米 1/32 印张 8.375

字数 222 千字

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---

定价:18.00 元

# 目 录

## 第一章 “乐教”释义

|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一节 “广博易良,乐教也”  |    |
| ——“乐教”之本义 ..... | 1  |
| 第二节 “德音之谓乐”     |    |
| ——“乐教”之广义 ..... | 8  |
| 第三节 “六艺之中,乐为最崇” |    |
| ——“乐教”之渊源 ..... | 16 |

## 第二章 “先王乐教”传统的形成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一节 “咸以宗教为主”       |    |
| ——关于“先王乐教” .....   | 27 |
| 第二节 “乐之所由来者尚矣”     |    |
| ——传说中的“先王之乐” ..... | 32 |
| 第三节 “劝之以《九歌》”      |    |
| ——夏代乐教 .....       | 40 |
| 第四节 “恒舞于宫,是谓巫风”    |    |
| ——殷商乐教 .....       | 47 |

## 第三章 西周礼乐文化的发展与乐教制度的形成

|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第一节 “兴正礼乐,度制于是改”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——关于周公“制礼作乐” .....     | 55  |
| 第二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“旧文化废而新文化兴”       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——西周礼乐文化的发展 .....      | 62  |
| 第三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“乃教之六艺”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——《周礼》与西周乐教制度(上) ..... | 73  |
| 第四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“成均之法”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——《周礼》与西周乐教制度(下) ..... | 82  |
| <br><b>第四章 春秋乐教观念的演进</b>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第一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“是仪也,非礼也”         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——春秋乐教观念的背景与思路 .....   | 92  |
| 第二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“政象乐”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——乐教与政治 .....          | 100 |
| 第三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“乐以安德”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——乐教与道德 .....          | 106 |
| 第四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“乐从和”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——乐教与审美 .....          | 111 |
| <br><b>第五章 早期儒家乐教思想的发展</b>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第一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“以《诗》、《书》、礼、乐教”   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——儒家与乐教传统之关系 .....     | 121 |
| 第二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“文之以礼乐”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——孔子的乐教思想 .....        | 125 |
| 第三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“教所以生德于中者也”       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——郭店楚简的乐教思想 .....      | 135 |
| 第四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“仁言,不如仁声之人人深也”    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——孟子的乐教思想 .....        | 142 |

## 第六章 儒家乐教思想的批判思潮

## 第一节 “道术将为天下裂”

——先秦诸子的“非乐”思潮 ..... 150

## 第二节 “不言之教”与“法天贵真”

——道家的乐教批判 ..... 156

## 第三节 “圣王不为乐”与“为乐非也”

——墨家的乐教批判 ..... 164

## 第四节 “废先王之教”与“用法之相忍”

——法家的乐教批判 ..... 172

## 第七章 荀子与儒家乐教思想的系统化

## 第一节 “隆礼义而杀《诗》、《书》”

——荀子乐教的基本倾向 ..... 179

## 第二节 “化性起伪”与“性伪合”

——荀子乐教的理论原则 ..... 181

## 第三节 “君子之学也，以美其身”

——荀子乐教的思想核心 ..... 189

## 第四节 “乐也者，治人之盛者也”

——儒家乐教思想的总结 ..... 195

## 第八章 《礼记·乐记》与儒家乐教思想的成熟(上)

## 第一节 “《乐记》非圣人书”

——《乐记》的作者及成书时代问题 ..... 202

## 第二节 “感于物而动”与“人为之节”

——乐教的必要性 ..... 214

## 第三节 “君子反情以和其志”

——乐教与人格修养 ..... 220

## 第九章 《礼记·乐记》与儒家乐教思想的成熟(下)
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四节 “审乐以知政,而治道备矣”   |     |
| ——乐教的政治情结·····      | 229 |
| 第五节 “乐者,通伦理者也”      |     |
| ——乐教的伦理关怀·····      | 235 |
| 第六节 “大人举礼乐,则天地将为昭焉” |     |
| ——乐教视野中的礼乐论·····    | 242 |
| 第七节 “惟《乐记》为近道”      |     |
| ——儒家乐教思想的成熟·····    | 249 |
| 主要参考书目·····         | 256 |
| 后 记·····            | 262 |

## 第一章

### “乐教”释义

#### 第一节 “广博易良,乐教也”

——“乐教”之本义

“乐教”一词见于文献的最早记载,当是《礼记·经解》篇的如下论述:

孔子曰:“入其国,其教可知也。其为人也:温柔敦厚,《诗》教也;疏通知远,《书》教也;广博易良,乐教也;絮静精微,《易》教也;恭俭庄敬,礼教也;属辞比事,《春秋》教也。故《诗》之失愚,《书》之失诬,乐之失奢,《易》之失贼,礼之失烦,《春秋》之失乱。其为人也:温柔敦厚而不愚,则深于《诗》者也;疏通知远而不诬,则深于《书》者也;广博易良而不奢,则深于乐者也;絮静精微而不贼,则深于《易》者也;恭俭庄敬而不烦,则深于礼者也;属辞比事而不乱,则深于《春秋》者也。”

陆德明《经典释文》引东汉郑玄之说:“《经解》者,以其记六艺政教得



失。”<sup>①</sup>“六艺”本指“礼、乐、射、御、书、数”，见于《周礼·地官·大司徒》和《地官·保氏》，汉代始以“六艺”指称儒家“六经”。“自人学习言之，谓之六艺；自其书言之，谓之六经。”<sup>②</sup>可见，“乐教”原义本指儒家“六经”之教中的“乐教”，与“《诗》教”、“礼教”等并列。《经解》篇的这段话未必出于孔子，因为《淮南子·泰族训》有相近的论述：

五行异气而皆适调，六艺异科而皆同道。温惠柔良者，《诗》之风也；淳庞敦厚者，《书》之教也；清明条达者，《易》之义也；恭俭尊让者，礼之为也；宽裕简易者，乐之化也；刺几辩义者，《春秋》之靡也。故《易》之失鬼，乐之失淫，《诗》之失愚，《书》之失拘，礼之失伎，《春秋》之失訾。六者，圣人兼用而财制之。失本则乱，得本则治。其美在调，其失在权。

这段论述前尚有“故《易》之失也卦，《书》之失也敷，乐之失也淫，《诗》之失也辟，礼之失也责，《春秋》之失也刺”一段文字。《礼记·经解》与《淮南子·泰族训》两篇都论述“六经”之教的得失，比较来看，“《泰族篇》的‘风’‘义’‘为’‘化’‘靡’其实都是‘教’；《经解》一律称为‘教’，显得更明白些。——《经解篇》似乎写定在《淮南子》之后，所论六艺之教比《泰族篇》要确切些。《泰族篇》‘诗风’和‘书教’含混，《经解篇》便分得很清楚了”<sup>③</sup>。

《礼记》一般认为是秦汉礼家的作品，但新出土的郭店楚简儒家文献中有《缁衣》篇，与现存《礼记·缁衣》篇非常接近。郭店楚简产生时间下限为战国中期偏晚<sup>④</sup>。这说明，《礼记》中有相当一部分文献是战国时期的作品。不过，比较《礼记·经解》篇与《淮南子·泰族训》的相关文字，关于“六艺”之教的论述仍以出现于汉代为确。“六经”的名

① 转引自朱自清《诗言志辨》，古籍出版社1956年版，第98页。

② 吕思勉：《吕思勉读史札记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，第461页。

③ 朱自清：《诗言志辨》，古籍出版社1956年版，第99页。

④ 《荆门郭店一号楚墓》，《文物》1997年第7期。

称,在传世文献中最早见于《庄子·天运》篇:“孔子谓老聃曰:‘丘治《诗》、《书》、礼、乐、《易》、《春秋》六经,自以为久矣,孰知其故矣。’”但《庄子》“寓言十九”(《庄子·天下》),因而现代学者多不相信“六经”之说起于战国。如朱自清认为,“六艺中早先只有‘《诗》、《书》、礼、乐’并称”,“《诗》、《书》、礼、乐加上《易》、《春秋》,便是‘六经’,也便是六艺。《庄子·天运篇》和《天下篇》都曾列举《诗》、《书》、礼、乐、《易》、《春秋》,前者并明称‘六经’,《荀子·儒效篇》的另一处却只举《诗》、《书》、礼、乐、《春秋》,没有《易》;可见那时‘六经’还没有定论”<sup>①</sup>。钱穆也说:“荀卿屡举《诗》、《书》、礼、乐、《春秋》而不及《易》,《孟子》七篇,无一字及《易》,知《易》不与《诗》、《书》、礼、乐、《春秋》同科。尊《春秋》齐于《诗》、《书》、礼、乐者,其论始于孟子,定于荀卿。并《易》与《诗》、《书》、礼、乐、《春秋》而言之者,则儒、道、阴阳合糅之徒为之。”<sup>②</sup>但郭店楚简两次将《诗》、《书》、礼、乐、《易》、《春秋》并提,如《六德》云:“故夫夫、妇妇、父父、子子、君君、臣臣,六者各行其职,而谗谄无由作也。观诸《诗》、《书》则亦在矣,观诸礼、乐则亦在矣,观诸《易》、《春秋》则亦在矣。”在《语丛一》也有“《诗》,所以会古今之诗也者”,“[《书》,□□□□]者也”,“礼,交之行述也”,“乐,或生或教者也”,“《易》,所以会天道、人道也”,“《春秋》,所以会古今之事也”<sup>③</sup>。楚简虽未出现“六经”一词,但不仅两次“六经”并举,而且从《六德》篇看,其次序与《庄子·天运》篇完全一致,说明《庄子》之说虽属寓言,却也并非全无根据,至少战国中期已将《诗》、《书》、礼、乐、《易》、《春秋》视为儒学典籍了。

儒家六经,除“乐”外都有传世经典。《汉书·艺文志》之《六艺略》著录儒家经典,《诗》、《书》、《礼》、《易》、《春秋》皆注明有“经”若干卷,惟《乐》不言“经”。虽著录有“《乐记》二十三篇,《王禹记》二十

① 朱自清:《诗言志辨》,古籍出版社1956年版,第100页。

② 钱穆:《国学概论》,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,第25页。

③ 参见李零《郭店楚简校读记》,载《道家文化研究》第17辑(“郭店楚简”专号),三联书店1999年版,第518、533页。

四篇,《雅歌诗》四篇,《雅琴赵氏》七篇,《雅琴龙氏》九十九篇。凡《乐》六家百六十五篇”,但显然均非经典。在儒学史上,关于乐经之存亡有无一直有两种意见:古文经学认为乐经毁于秦火,今文经学认为乐本无经。前者如《史记·儒林列传》称:“及至秦之季世,焚《诗》《书》,坑术士,六艺从此缺焉。”《后汉书·天文志》云:“秦燔《诗》《书》,以愚百姓,六经典籍,残为灰烬。”沈约《宋书·乐志》:“及秦焚典籍,乐经用亡。”其后,刘勰《文心雕龙·乐府篇》:“自雅声浸微,溺音腾沸,秦燔乐经,汉初绍复。”后者如明代朱载堉《律吕精义》引刘濂《乐经元义》,认为“六经缺《乐经》,古今有是论矣。愚谓:《乐经》不缺,《三百篇》者《乐经》也。世儒未之深考耳。夫诗者,声音之道也。昔夫子删《诗》,取《风》、《雅》、《颂》一一弦歌,得诗得声者《三百篇》,余皆放逸。可见《诗》在圣门,辞与音并存矣”。“或疑之曰:乐之用广矣,大矣,乃以《三百篇》当之,何局而不弘也?愚曰:乐之道与他书不同:有以文义存者,器数存者,声调谱奏存者。文义存者,诗章是也;器数存者,六律六音是也;声调谱奏存者,工师以神意相授受是也。”<sup>①</sup>郝敬《礼记通解》亦云:“或曰:礼经有《仪礼》、《周礼》,乐经全亡。愚谓礼乐皆未亡也。《周礼》、《仪礼》皆非经也。《记》所言多礼经之仪而乐在其中。使礼乐偕亡,斯须不可去者湮灭无传,则世道毁,人类尽矣。天下何缘复见礼乐哉?”<sup>②</sup>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指出:“沈约称《乐经》亡于秦,考诸古籍,惟《礼记·经解》有‘乐教’之文,伏生《尚书大传》引‘辟雍舟张’四语,亦谓之乐。然他书均不云有《乐经》。(原注:《隋志》‘乐经’四卷,盖王莽元始三年所立。贾公彦《考工记·磬氏》疏所称‘乐曰’,当即莽书,非古《乐经》也)大抵乐之纲目具于礼,其歌词具于诗,其铿锵鼓舞则传在伶官。汉初制氏所记,盖其遗谱,非别有一经为圣人手定也。”<sup>③</sup>晚清学者邵懿辰的《礼经通论》有《论乐本无经》条,谓“乐之原在《诗》

① 见朱载堉《律吕精义》内篇卷之五,人民音乐出版社1998年版,第173、174页。

② 郝敬:《礼记通解》,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·经部九二》,齐鲁书社1997年版,第112页。

③ 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,中华书局1987年版,第320页。

三百篇之中,乐之用在《礼》十七篇之中”<sup>①</sup>。应当说,今文经学的说法是比较可信的。然而,乐虽无经,以乐为教之事却由来久远,见于载记者所在多有。

《周礼·地官·大司徒》:“以乡三物教万民而宾兴之:一曰六德,知、仁、圣、义、忠、和;二曰六行,孝、友、睦、婣、任、恤;三曰六艺,礼、乐、射、御、书、数。”此即“乡学”中以“六艺”教民之事。《周礼·地官·保氏》:“保氏:掌谏王恶,而养国子以道。乃教之六艺:一曰五礼,二曰六乐,三曰五射,四曰五驭,五曰六书,六曰九数。乃教之六仪:一曰祭祀之容,二曰宾客之容,三曰朝廷之容,四曰丧纪之容,五曰军旅之容,六曰车马之容。”“国学”中亦以“六艺”教“国子”。根据《周礼》注疏,保氏所掌之国学与“乡学”均属“小学”,则乐教为“六艺”教育之一科。《周礼》虽然未详述“乐教”具体内容,但地官司徒官属有“鼓人”、“舞师”等掌教乐舞。如:“鼓人:掌教六鼓、四金之音声,以节声乐,以和军旅,以正田役。教为鼓而辨其声用。”(《周礼·地官·鼓人》)“舞师:掌教兵舞,帅而舞山川之祭祀;教帔舞,帅而舞社稷之祭祀;教羽舞,帅而舞四方之祭祀;教皇舞,帅而舞旱暵之事。凡野舞,则皆教之。凡小祭祀,则不兴舞。”(《周礼·地官·舞师》)两官所教当属乐教内容。《大戴礼记·保傅》篇:“古者年八岁而出就外舍,学小艺焉,履小节焉。束发而就大学。学大艺焉,履大节焉。居则习礼文,行则鸣佩玉,升车则闻和鸾之声,是以非僻之心无自入也。”《礼记·内则》述国子为学:“十有三年,学乐诵《诗》、舞《勺》,成童舞《象》,学射御。二十而冠,始学礼,可以衣裘帛,舞《大夏》。惇行孝弟,博学不教,内而不出。”清人黄以周说:“凡小学所学者六艺也。‘学小艺’,谓书数射御之事。《内则》所谓‘十年学书记。成童学射御’是也。‘履小节’,谓习礼乐之末节。《内则》所谓‘十年朝夕学幼仪,十有三年学乐诵《诗》舞《勺》,成

① 转引自葛懋春、谢本书《历史科学概论》,山东教育出版社1985年版,第287页。

童舞《象》’是也。”<sup>①</sup>《周礼》国学中的“大学”则以乐教为主。《春官·大司乐》载：“大司乐：掌成均之法，以治建国之学政，而合国之子弟焉。凡有道者、有德者，使教焉；死则以为乐祖，祭于瞽宗。以乐德教国子中、和、祗、庸、孝、友；以乐语教国子兴、道、讽、诵、言、语；以乐舞教国子舞《云门》、《大卷》、《大咸》、《大韶》、《大夏》、《大濩》、《大武》。”据此，西周大学“成均”专掌“乐教”，并分“乐德”、“乐语”、“乐舞”三科。《礼记·王制》：“乐正崇四术，立四教，顺先王《诗》、《书》、礼、乐以造士。春秋教以礼乐，冬夏教以《诗》《书》。王太子、王子、群后之太子、卿大夫元士之适子、国之俊选皆造焉。”《礼记·文王世子》：“凡学世子，及学士，必时。春夏学干戈，秋冬学习籥，皆于东序。小乐正学干，大胥赞之；籥师学戈，籥师丞赞之，胥鼓《南》。春诵、夏弦，大师诏之。瞽宗秋学礼，执礼者诏之。冬读《书》，典《书》者诏之。礼在瞽宗，《书》在上庠。”《礼记》以《诗》、《书》、礼、乐为国学教育内容，所述与《周礼》略有分别。

《周礼》并非西周典籍，《礼记》成于先秦至西汉，两书所述古代学制未必完全符合实际，然而也并非向壁虚造。从《左传》、《国语》等书来看，春秋战国时期贵族教育中《诗》、《书》、礼、乐之教地位相当重要。《左传·僖公二十七年》载晋文公“谋元帅”，“赵衰曰：‘郤穀可。臣亟闻其言矣，说礼、乐而敦《诗》、《书》’”。《国语·楚语上》载楚庄王问申叔时教太子之道，申叔时曰：“教之《春秋》，而为之耸善而抑恶焉，以戒劝其心；教之《世》，而为之昭明德而废幽昏焉，以休惧其动；教之《诗》，而为之导广显德，以耀明其志；教之礼，使知上下之则；教之乐，以疏其秽而镇其浮；教之《令》，使访物官；教之《语》，使明其德，而知先王之务用明德于民也；教之《故志》，使知废兴者而戒惧焉；教之《训典》，使知族类，行比义焉。”这里所说的《春秋》当是楚国史书，并非儒家经典。由此可以看出，“乐教”是春秋战国时期贵族教育的重要内

① 黄以周：《礼书通故·学礼通故》，转引自苏志宏《秦汉礼乐教化论》，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，第 30 页。

容,其功能主要是陶冶性情,即所谓“疏其秽而镇其浮”。春秋战国之际,“礼坏乐崩”<sup>①</sup>,“天子失官,学在四夷”(《左传·昭公十七年》载孔子语),学术下移引起了百家蜂起、私学繁兴。孔子最早创立私学,继承西周以来的礼乐教化传统,“有教无类”(《论语·卫灵公》),用原本教育贵族子弟的官学“六艺”教育弟子。《史记·孔子世家》称:“孔子以《诗》、《书》、礼、乐教,弟子盖三千焉,身通六艺者七十有二人。”孔子提出君子为学,当“志于道,据于德,依于仁,游于艺”(《论语·述而》),特别重视《诗》、礼、乐在君子之修养中的重要作用,“兴于诗,立于礼,成于乐”(《论语·泰伯》),其教育可谓“始于美育,终于美育”<sup>②</sup>。

对“乐教”问题的理论思考从春秋早期就开始了。春秋时期,西周礼乐制度逐渐衰落,引起了当时众多贤士大夫和王国乐官的说“礼”论“乐”风潮,他们突出强调礼乐传统的政治和道德教化意义,从而继承和发展了西周以来的礼乐教化观念。春秋战国之际,“礼坏乐崩”之势愈演愈烈。随之兴起的诸子百家如道家、墨家、法家等更从不同角度对礼乐教化传统进行批判甚至否定,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则从继承和发展的角度根据“仁学”观对传统的礼乐文化进行重新阐释。《论语》所载的孔子说《诗》、论“礼”、言“乐”言论随处可见,对于《诗》、礼、乐的教化功能与意义进行了很多富于启发意义的论述,并将“成于乐”作为君子修养的最高境界,充分显示出他对“乐教”的高度重视。孔门后学继承孔子所奠定的乐教传统,如郭店楚简《性自命出》篇从自然人性论出发对乐教的美育作用进行了丰富的论述,认为“《诗》、《书》、礼、乐,其始出皆生于人”,“凡古乐动心,益乐动指,皆教其人者也。《贲》、《武》乐取,《韶》、《夏》乐情”,《尊德义》篇认为“教以礼,则民果以劲。

① 按:“礼坏乐崩”,国内论著均表述为“礼崩乐坏”。按:此语当出自《论语·阳货》篇:“宰我问:‘三年之丧,期已久矣。君子三年不为礼,礼必坏;三年不为乐,乐必崩。旧谷既没,新谷既升,钻燧改火,期可已矣。’”《史记·礼书》“鲁哀公时,礼坏乐崩,人皆去之”,汉武帝元朔五年诏“导民以礼,风之以乐,今礼坏乐崩,朕甚闵焉”(《汉书·武帝纪》),是使用“礼坏乐崩”一词的较早记载,故当以“礼坏乐崩”为宜。

② 王国维:《孔子之美育主义》,《江海学刊》1987年第4期。

教以乐,则民弗德争将”<sup>①</sup>。这些论述对后来荀子及《礼记·乐记》产生了很大影响。荀子在先秦诸子中最注重乐教问题,其《乐论》篇对孔子以来的儒家乐教思想进行了系统化总结和深刻的理论概括,是第一篇专门性的乐教文献,并直接影响到《乐记》的产生。

因此,先秦儒家虽然没有明确提出“乐教”等概念,但自孔子以至荀子的相关论述可以说已经为后来《礼记·经解》篇“乐教”等概念的提出奠定了思想基础。当然,对“乐教”等问题的关注并不仅限于儒家。春秋时人就有很多关于礼乐教化问题的丰富论述,见于《左传》、《国语》等文献的记载提出了相当广泛的问题,对此后乐教思想的发展有着直接影响。即使道、墨、法等诸家虽然批判甚至否定礼乐教化传统,但它们的相关论述也从不同侧面丰富以至深化、推动了儒家乐教思想的发展。如荀子撰写《乐论》就是回应来自墨子的“非乐”论。此外,先秦文献如《管子》、《晏子春秋》、《吕氏春秋》等也有很多关于乐教问题的记载,尤其是以“先王乐教”问题为中心对上古礼乐教化传统的追述遍见于诸子著作,并在先秦晚期的《吕氏春秋·古乐》篇得到较有系统的整理。不过,儒家在乐教思想发展中无疑处于主体地位。上述那些相关记载也都与儒家乐教思想有着不同程度的联系,应该围绕儒家乐教思想进行相应的梳理。

## 第二节 “德音之谓乐”

### ——“乐教”之广义

儒家“六艺”之教,与美育直接相关的是“《诗》教”、“乐教”和“礼教”。从上引《礼记·经解》篇和《淮南子·泰族训》的相关记载来看,“乐教”等概念是在儒家“六经”地位基本确立之后产生的。在这个意

<sup>①</sup> 参见李零《郭店楚简校读记》,载《道家文化研究》第17辑(“郭店楚简”专号),三联书店1999年版,第505、523页。

义上,“乐教”、“《诗》教”、“礼教”等虽然在“为人”的教育方面是一致的,但它们在教育上各有侧重,各有其“得”与“失”,也应该各有其具体内涵,因而是相互分立的。“《诗》教”、“礼教”各有传世经典。“《诗》教”并非一般意义上的诗歌教育,而是专指儒家经学中的《诗经》之教。后世随着诗歌的发展,“《诗》教”的内涵也有所变化,遂由“《诗》教”演变为“诗教”,具有了一般性涵义。“礼教”当也与其时所传的礼书教育相关。就“乐教”来说,虽然“乐本无经”,但它并非仅指音乐教育,因为先秦两汉文献的“乐”大多是指诗、乐、舞三位一体的艺术形态。《礼记·乐记》论“乐”就多取广义。即就狭义的“乐”来说,自《周礼》的“凡建国,禁其淫声、过声、凶声、慢声”(《春官·大司乐》)以至孔子的“放郑声”(《论语·卫灵公》)、荀子的“禁淫声”(《荀子·王制》),儒家对“乐”有严格的政治、道德、艺术标准。因此,“乐教”之“乐”有广狭两义,又专指儒家所提倡的“雅乐”或“正声”。其具体内容,则可能与《周礼》的“乐舞”之教相当,有所谓《云门》、《大咸》、《大韶》、《大夏》、《大濩》、《大武》等“六代之乐”以及“帔舞”、“羽舞”、“皇舞”、“旄舞”、“干舞”、“人舞”等六“小舞”,以及《礼记·内则》所载的成童所舞的《勺》、《象》等乐舞。

“乐教”与“《诗》教”、“礼教”在儒家经学系统中虽然分立,却又并非毫不相干。《周礼》大司乐教国子,有“乐语”之教,其内容为“兴、道、讽、诵、言、语”,当是指在典礼活动中与不同乐舞相配合的对诗章不同的颂说方式,也就是不同类型的唱诗形式,都是配合着乐舞进行的。大司乐属下的大师“教六诗:曰风、曰赋、曰比、曰兴、曰雅、曰颂,以六德为之本,以六律为之音”(《周礼·春官·大师》)。大师诗、乐并教,可能是“乐语”之教的具体实施者。因此,唐孔颖达在《礼记·经解》篇《正义》中指出:“《诗》为乐章,《诗》、乐是一,而教别者,若以声音、干戚以教人,是乐教也;若以《诗》辞美刺、讽喻以教人,是《诗》教也。”<sup>①</sup>《诗》原本就是乐歌,三百篇均可入乐而歌。《左传·襄公二十九年》载

① 《礼记正义》,《十三经注疏》,中华书局1980年版,第1610页。



吴公子季札聘鲁，“请观于周乐”，“使工为之歌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”、“为之歌《邶》、《鄘》、《卫》”以及《王》、《郑》、《齐》、《豳》、《秦》、《魏》、《唐》、《陈》诸国风，又“为之歌《小雅》”、“为之歌《大雅》”、“为之歌《颂》”，又“见舞《象箛》、《南箫》”、“见舞《大武》”、“见舞《韶濩》”、“见舞《大夏》”、“见舞《韶箛》”。“孔子以《诗》、《书》、礼、乐教”，也是“《诗》教”与“乐教”并行的，所以后来墨子批评儒者“诵《诗》三百，弦《诗》三百，歌《诗》三百，舞《诗》三百”（《墨子·公孟》）。《史记·孔子世家》也称：“三百五篇，孔子皆弦歌之，以求合《韶》《武》《雅》《颂》之音。”因此，儒家的“《诗》教”可以说原本就包含在“乐教”之中。至于“乐教”与“礼教”，也存在着难分难解的关系。根据我们后文的考察，“乐”的起源远早于“礼”。原始的“乐”与巫术、宗教紧密联系，是原始巫术、宗教祭祀神灵的仪式。此后，随着巫术向宗教的发展，“礼”逐渐从“乐”中分化独立出来，至西周，“乐”反而成为“礼”的组成部分。古代以乐行礼，“礼”与“乐”总是相辅而行。如《诗·小雅·楚茨》描述祭祀过程的礼、乐相配情况：“礼仪既备，钟鼓既戒。孝孙徂位，工祝致告：神具醉止，皇尸载起。鼓钟送尸，神保聿归。”今存《仪礼》中《乡饮酒礼》、《乡射礼》、《燕礼》、《大射礼》四篇所载的行礼过程均配以乐，而且由于行礼者的地位等级不同，礼乐有不同的相配情况。此外，如《周礼》大司乐掌教国学，但大司乐所属的春官系统本是“礼官之属”，“乃立春官宗伯，使帅其属而掌邦礼，以佐王和邦国”（《周礼·春官》）。《周礼》以礼官掌乐教，比较典型地体现出古代“乐教”与“礼教”一体不分的状态。作为综合艺术，“乐”可分为乐奏、乐歌、乐舞。三者不仅相须为用，而且作为“乐”又与“礼”相须为用。这使“乐”本身就具有了与“礼”相应的等级制度，不同社会阶层、不同用“乐”场合使用何种乐舞都有严格规定。因此，“乐教”不仅要教习奏乐、演舞、歌诗，而且必须掌握“乐”之等级。从这个意义看，“乐教”可以说本身就是“礼教”。

古代“乐教”与“诗教”、“礼教”的这种紧密关系一方面有着历史传统的原因（详见下章），另一方面也与“乐”本身的丰富复杂内涵有深